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2]1257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行45,212,292股，并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总股本为135,636,875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80,849,1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283,6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65,49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5名，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5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5%。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原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其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14日。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1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3月14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6年3月16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025年12月，公司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注 12,818,5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0,849,167

股减少为 168,030,666 股。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益捷科技和实际控制人龙进军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 / 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 / 本单位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 /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 / 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科捷投资、科捷英贤、科捷英豪、科捷英才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因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9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21.88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5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18.45%	31,000,000	0
2	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5.95%	10,000,000	0
3	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38%	4,000,000	0
4	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38%	4,000,000	0
5	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19%	2,000,000	0
合计		51,000,000	30.35%	51,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吉龙、薛力源、胡远辉、何叶、刘真国（已离职）通过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承诺，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14日，拟于本次同时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布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51,000,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合计		51,00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捷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捷智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科捷智能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捷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方贵

谢方贵

胡峪齐

胡峪齐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